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
112學年度第3次系所主管、院評鑑委員、EMI小組
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年11月15日(星期三)11:30

二、地點：教育學院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田秀蘭院長

記錄：呂俊毅秘書

四、出席：王馨敏主任、林建福主任(陳玉娟副主任代)、程景琳主任、黃信豪主任、董貞吟主任、廖世璋主任、劉惠美主任、蔡今中院長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請假：李文瑜副院長、胡益進副院長

五、主席報告

- (一)本院特邀請到澳門大學教育學院王闖前院長(現服務於美國北卡大學夏洛特分校教育學院)與大家分享「平衡教學與科研：個案教學」(簡報資料如附件1，4-32頁)。
- (二)本院各系所110-111學年度EMI開課情形(附件2，33頁)，另提供11月14日本校雙語推動會議紙本資料供參(會後另提供給各系所E1及E2學生名單以茲鼓勵)。
- (三)國際處為調查赴外交換合約及雙聯合約的執行狀況，擬請各院系所回覆近期名額使用率，即調查各院系所簽約雙聯後的使用情形(附件3，34-43頁)。
- (四)學務處於112年12月13日(星期三)08:30在本院第一會議室辦理教育學院導師座談會，敬請各系所導師與會(開會通知如附件4，44頁)。
- (五)本校於112年12月22日(星期五)辦理「2023普高專業化選才教育現場交流論壇」(活動流程如附件5，45頁)，並邀請高中輔導教師(約30-35位)於當日16:00-17:00至本院參訪，讓本院可以進行招生宣導，擬請各系推薦1位教師與會協助宣導，該1小時活動擬規劃先由院長進行學院簡報(5分鐘)，再將高中老師分組，以世界咖啡館方式輪流由各系教師進行介紹，各組全部輪完活動即結束，本院亦會準備小紀念品致贈與會人員。
- (六)健康中心於112年12月13日(星期三)9:00-11:00在本院第二會議室辦理健康服務諮詢，主要訪談對象為懷孕、高工作壓力、長時加班等高關懷教師或同仁，本次可諮詢至多5位(相關資訊詳如附件6，46-61頁)，欲報名者請來電向本院辦公室登記。

(七)有關係所評鑑第二階段追蹤改善情形，本階段請各受評單位依據6月提交之「評鑑改善計畫」表，並參考行政單位回覆情形填報各單位目前改善狀況，請於112年12月22日前將修正後「評鑑改善計畫」及系所級評鑑委員會議紀錄email逕覆本院(紙本仍請核章後送交本院)。

六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案 由	提 案 單 位	決 議	執 行 情 形
提案一： 本院各系所課程調整及新開課程科目	教育學院	照案通過	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提案二： 修訂本院「社區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」學分學程之修習科目表	教育學院	本案請修正及確認科目名稱，再提下學期課程委員會議討論	修訂中
提案三： 社教系「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」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之「高齡數位學習心理學」課程，擬申請由一般課程改為數位課程	社教系	同意補追認，照案通過	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提案四： 幼家科學系擬修訂該系「學士班修業要點」及「碩、博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」	幼家科學系	照案通過	已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提案五： 公領系擬修訂財務金融學分學程修習要點及修習科目表	公領系	照案通過	已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決 議：同意備查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 **提案單位：教育學院**

案 由：推薦本校第二十三屆傑出校友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(一)依據本校112年9月12日1121025369號函及本校「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」規定辦理(附件7，62-65頁)，依前述要點第五點規定「....各學院推薦提名校友人數按現有系所數三分之一計，尾數不滿一時以一計。」，查本校組織規程之設置表本院現有系所數共14個，爰此本院可至多推薦5位。

- (二) 各系所推薦的傑出校友候選人有教育系黃宗顯校長、心輔林穎異總裁、衛教系明金蓮主任、公領系廖達琪副執行長等4位(推薦表如附件8，66-95頁)，未超過本院可推薦名額。(現場有紙本資料供參)

決 議：

- (一) 本案決議推薦 2 位候選人，採無記名票選方式產生，請現場出席人員就 4 位人選圈或勾選 2 位(圈或勾選不足 2 位或超過 2 位皆視同廢票)。
- (二) 共 9 人出席，發出 9 張選票，票選結果為教育系黃宗顯校長 2 票、心輔林穎異總裁 9 票、衛教系明金蓮主任 6 票、公領系廖達琪副執行長 1 票；推薦最高票前 2 位心輔林穎異總裁、衛教系明金蓮主任為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教育學院

案由：有關本校112學年度「傑出學生選拔」教育學院推薦案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(一) 依據本校傑出學生撰拔要點規定暨本校112年9月7日師大學導字第1121025149號函辦理，本院112學年度可推薦學生學士班2位、研究所3位(附件9，96-100頁)。
- (二) 本次各系所推薦的傑出學生研究所部分有社教系博士班2年級鄭惠如、衛教系博士班6年級黃建榮、公領系碩士班3年級張政德等3位(至多推薦3位)；大學部有教育系4年級黃子譽、社教系4年級余采軒、衛教系4年級鄭淳元、幼家科學系4年級潘丞瑜、公領系4年級朱祉蓁、特教系3年級韓采芳、教育學院學士班2年級鄭丞芸等7位(至多推薦2位)；推薦表資料詳如附件10(101-156頁)。(現場有紙本資料供參)

決 議：

- (一) 本案研究所部分同意推薦社教系博士班 2 年級鄭惠如、衛教系博士班 6 年級黃建榮、公領系碩士班 3 年級張政德等 3 位。
- (二) 大學部採無記名票選方式產生，請現場出席人員就 7 位人選圈或勾選 2 位(圈或勾選不足 2 位或超過 2 位皆視同廢票)；共 9 人出席，發出 9 張選票，票選結果為教育系黃子譽 6 票、社教系余采軒 1 票、衛教系鄭淳元 1 票、幼家科學系潘丞瑜 2 票、公領系朱祉蓁 3 票、特教系韓采芳 4 票、教育學院學士班鄭丞芸 1 票；推薦最高票前 2 位教育系黃子譽、特教系韓采芳為傑出學生候選人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劉惠美主任提醒有關研發處擬修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」相關認定標準由院自訂，本院會後再與研發處了解後續作業。

九、散會(13:30)